附件：

**关于浙江沙景物资有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转让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贷款本金（截止2016.12.31） | 贷款利息（截止2016.12.31） |
| 浙江沙景物资有限公司 | 2014年(临海)字1901号 | 2,999,954.80 | 245,063.22 |
| 2015年(临海)字0348号 | 5,500,000.00 | 367,246.30 |
| 2015年(临海)字0722号 | 4,500,000.00 | 284,116.00 |
| 2015年(临海)字0865号 | 4,500,000.00 | 239,395.95 |

注意：以上标的基本情况仅供参考，标的资产状况及现场看样、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的数据为准。

特别事项：

一、 竞买人条件：

1.受让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受让方需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因不符合购买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竞价实施：

1.若公告转让期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买人报名，则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具体实施过程按照中心业务规则执行。

2.若公告转让期内，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报名，则以转让价格为成交价，自动转为协议方式成交。

3.若公告转让期内，未征集到竞买人，则在不变更转让条件，按照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转让期，直至征集到竞买人为止，竞价会时间相应延期，转让方可随时提出终止公告。

三、该标的债权须有一人报名并交纳相应保证金方可进入受让程序，受让成功后，股交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服务费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剩余部分转为债权转让的部分价款。

四、付款方式：

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五、违约责任：

受让方应在竞买成功后如期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付清转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逾期签约或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转让方可将标的债权再行公开竞价出售。标的债权再行公开竞价出售的，其竞价出售成交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原受让方应当赔偿差额损失。